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www.ydamc.com）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50001/650002）的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1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

联系人：马若璞

联系电话：010-57835666

邮政编码：1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说明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T日），即2019年5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送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 本次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90-52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马若璞

联系电话：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2.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五层

4.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d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

4. 关于本次议案及及其说明详见附件一。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降低相关基金费率、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详见《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上述事项的变更，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有关具体事宜，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结合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以使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的说明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4日生效。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本次关于修改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本基金调整内容

1.调整管理费率

本次申请拟调整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来的0.7%年费率降低为0.3%年费率，并基于管理费率的调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为：“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调整托管费率

本次申请拟调整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原来的0.2%年费率降低为0.1%年费率，并基于托管费率的调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为：“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调整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次申请拟调整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将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由原来的0.4%年费率降低为0.3%年费率，并基于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次申请拟调整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基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调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为：“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修改为：“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调整赎回费率

本次申请拟调整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并基于赎回费率的调整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项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原为：“（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增加而递减：	
赎回费率	A类	持有期＜1年	0.10%
		1年≤持有期＜2年	0.05%
		持有期≥2年	0
	C类	持有期＜30天	0.10%
		持有期≥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增加而递减：	
赎回费率	A类、C类	持有期＜7天	1.50%
		7天≤持有期＜30天	0.10%
		持有期≥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其它法律文件中涉及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赎回费率以及收益分配原则的，将根据上述修改一并调整。

二、本次调整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调整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1. 防范本次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以上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在投票表决截止日后，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确实未达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实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该次大会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防范本次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3. 防范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电子邮件：ydamc@ydamc.com

网址：www.ydamc.com

特此说明。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二：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6月1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述意见对《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进行转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表决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基金）重新作出授权外，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9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具体产品如列表所示：

100058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075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91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92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20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9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41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71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3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9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0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12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940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45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47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92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94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460	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6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7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83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9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17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18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472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473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09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60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其中，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9年5月17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中信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0元。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上述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7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36445 债券简称：G16嘉化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G16嘉化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16年发行的公司债券“G16嘉化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77号），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债券“G16嘉化1”信用等级为AA。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7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蓝光和骏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公开竞得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高铁新城编号为上虞区高铁新城J-12号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约为217.73亩，容积率1.60-1.80，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零售商业、餐饮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餐饮用地40年。该项目成交总价为198,010.00万元，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22075 债券简称：11柳钢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75，证券简称：11柳钢债）进行了信用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柳钢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

2019年5月14日，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联合信用评级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柳钢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按要求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解答，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材料尚需整理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回复公告时间将不晚于2019年5月24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937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2.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449	华商双张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506	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3403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4189	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最低1折起的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结束时间请以民生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民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银行客服电话：10100123

直销银行网址：www.mszxyh.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